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林祝芬

相 對 人 張心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字第40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單親媽媽，須獨力扶養國小六年級女兒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成年兒子。聲請人因遭詐騙致家庭破碎、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每月僅領取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470元，生活難以維持；且遭詐騙款項係有向銀行借貸，另尚有汽、機車貸款，已向法院申請更生獲准，每月須償還5,520元給債權人，卻又於打零工下班時發生車禍，造成聲請人鼻樑及兩顆門牙斷裂、腳趾骨粉碎性骨折，支出手術費用且須休養3個月。本件訴訟因刑事部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無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惟聲請人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113年度金字第404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

01 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
02 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
03 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所提起前開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
04 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
05 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10 法官 林依蓉

11 法官 謝佳諮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張峻偉